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多於1.53港元，但將不會少於1.19港元。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釐定。

倘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發表公佈。

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合共6,181.75港元(按最高發售價1.53港元計算)。

股份發售的條件

凡有關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豁免的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獲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並以此

為限），則股份發售將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及配售項下的承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公開發售的申請款項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投資者僅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但非兩者）的股份。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所有公眾人士。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分別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Consen Group已與第一上海證券協定，倘第一上海證券提出要求，Consen Group會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提供其持有最多至30,000,000股股份予第一上海證券，以方便處理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准許的配售的超額分配。借股安排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與Consen Group作出的借股安排將僅由第一上海證券進行，以補足第一上海證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 根據借股協議，第一上海證券向Consen Group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予Consen Group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第一上海證券將毋須就借股協議作為借股協議條件的一部分向Consen Group、Consen Investments(即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宣先生(憑藉其持有的Consen Investments50%股權作為Consen Investments的控股股東)支付款項、利益或代價。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按配售方式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已投資於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進一步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分配擬會引致分發配售股份，並導致須設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穩固股東基礎。此外，董事、第一上海證券及大和証券SMBC各自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時，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而對配售表示興趣者。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0%)，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經計及下文所述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有10,0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有10,0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或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敬請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任何一組而不是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所呈交

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已收取或申請或將收取或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而對公開發售表示興趣者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為基準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申請人。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的有效申請所提出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必須嚴格按比例基準分配。此外，在該情況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乃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30%；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40%；及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共同同意下，第一上海證券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或相反亦然(倘適用))。

超額配股權

於配售包銷協議簽立後及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第一上海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將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第一上海證券或會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第一上海證券亦可(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或兼用該等方式或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所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內所發售的股份將約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第一上海證券已與Consen Group(或其聯繫人士)協定，倘第一上海證券提出要求，Consen Group會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向第一上海證券提供其持有量多至30,000,000股股份，以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生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全面攤簿基準計算的過往每股盈利將由約8.5港仙下降至約8.2港仙，惟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49.2港仙上升至約54.2港仙(假設發售價訂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及1.53港元的中位數)。因此，董事認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不會對按全面攤簿基準計算的過往每股盈利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具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超額配股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可令第一上海證券及其他配售經辦人靈活地應付任何超額配售的需求，繼而有助本公司盡量提高其集資能力。董事估計，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36港元(即介乎於所指定的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至1.53港元的中位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800,000港元。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時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穿發售價，從而達致穩定價格的效果。在香港，使用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在無實施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水平。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可多達(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述穩定價格的行動可包括超額配發配售股份及包括該等行動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超額配發，或於第二市場購入或兼用該等方式或其他方式。然而，第一上海證券並無義務進行上述行動。上述穩定價格的行動一旦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完結。上述交易可在一切容許進行上述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

第一上海證券可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維持股份的好倉。第一上海證券所維持的好倉數額及第一上海證券將維持好倉的期限乃由第一上海證券酌情釐定。倘第一上海證券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好倉以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有所下降。

第一上海證券不得在穩定價格期間(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而遞交申請的限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期完結後下跌。

第一上海證券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於穩定期內或其後將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第一上海證券可能以相等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市場購買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股以阻止或儘量減低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為阻止或儘量減低市價下跌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結束上文(i)或(ii)所述的好倉或淡倉；(iv)僅以阻止或儘量減低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v)項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及(v)項所述的行動。

倘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並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而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與所發售且當時在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的內容一致，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必須遵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措施)規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15(3)(a)段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